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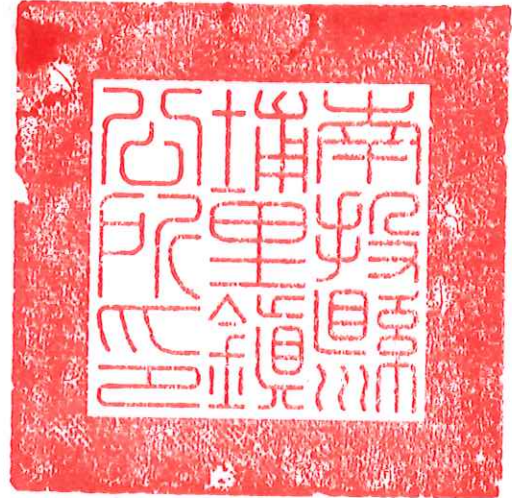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埔鎮自字第1120020527號

附件：如文



修正「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之二及附件。附「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鎮長 廖志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埔鎮自字第112002052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之二及附件。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 二、公告修正「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之二及附件。

鎮長 廖志城